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2018-128、2018-1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5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畅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畅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畅讯”)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武汉畅讯,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武汉畅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年10月30日,控股子公司武汉畅讯完成了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并且收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通知书编号:(鄂武)登记内销字【2018】第2810号,武汉畅讯已被准予注销登记。

武汉畅讯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武汉畅讯经营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了交易对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79)。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23号),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了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80、临2018-082)。现对此次重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发现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交易对方抵押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处理,协调并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对方长影集团磋商本次抵押事项的解决方案并就初步方案框架获得了双方初步口头认可,后续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等有关各方论证该事项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方案详细内容的敲定。但因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的法律文件,该事项的解决方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6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此议案已经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6)。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0576558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34120.702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02年7月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国际陆路、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6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0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59)》。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附件一”及“附件二”遗漏。

现将补充增加了“附件一”及“附件二”后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 (星期三)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委托人应对 “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 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4月22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办理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基本说明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4.14%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30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22日

产品金额:3000万元

资金来源:迪贝电气自有闲置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均是以短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性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或券商的短期理财产品,取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委托理财时,充分考虑了以保障生产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审慎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23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金额为11,200万元(含本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出售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的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后的协商谈判,正式协议签订后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筹划的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2018年10月31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广州市签署了《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向乙方转让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5%的股权,具体方式为乙方受让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承担目标公司负债相结合。

2、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旨在降低公司重资产比重,回笼资金降低财务费用,聚焦医药主业,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待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一路76号宏宇景裕豪园20栋二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梁桐灿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806345J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榴桥路77号3楼北座302号铺(部位:之20室)

法定代表人:陈银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西侧、白云北侧AB2910006-A地块(太安堂互联网大厦)的项目开发公司,未持有其他资产,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金皮宝置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75,329,180.14	1,051,225,740.89
负债合计	977,072,883.41	952,406,33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56,296.73	98,819,404.64
	2018年1-9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63,107.91	-229,079.69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目标公司及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1.1、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2、目标公司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西侧、白云北侧AB2910006-A地块(下称“项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项目土地总占地面积15139.66平方米。

1.3、项目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376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二条、合作条件

2.1、股权转让及交易对价

目标公司的作价方式为:乙方以承债式收购方式取得目标公司75%股权。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以目标公司账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开发成本扣减交割日经审计的全部负债后整体估值13.5亿元为基础。即乙方取得目标公司75%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承担的目标公司负债总额为10.125亿元。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存在其他或有负债的,由甲方承担,并在交割日前清理完毕。

因上述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即各付各税。

2.2、交易总对价的付款节点如下:

2.2.1、第一笔交易对价: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共计支付人民币3亿元,其中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支付给公司的诚意金人民币1亿元转为交易对价,乙方仅需另行支付人民币2亿元。

2.2.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将目标公司75%股权转让予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将目标公司名下全部印章、证照及资料实行双方共管,并同时办理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甲方办理上述手续过程中,乙方须予以必要配合。

2.2.3、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之日起【150】日内,负责解除目标公司与总包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及目标公司已签订未履行完毕但乙方确定需要解除的其他合同、及解除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上述解除合同、及解除劳动关系所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经济补偿金通过目标公司支付该费用,以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相应从交易价款中扣减。

2.2.4、第二笔交易对价:甲方完成第2.2.2条约定事项之日起【45】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亿元。

2.2.5、第三笔交易对价:甲方完成第2.2.2条约定事项之日起【75】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亿元。

2.2.6、第四笔交易对价:签订正式协议之日起【180】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2.125亿元(甲乙双方确认,根据2.5.1条约定进行抵扣后,乙方仅需支付抵扣后的余额)。

2.2.7、乙方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路径为: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予甲方;应偿还甲方的股东借款及利息,则由乙方将相应款项支付予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偿还甲方。

2.3、目标公司利润按下列约定分配:

2.3.1、甲方分配并自持写字楼物业18735.75平方米(74943*25%=18735.75㎡)及地下可建建筑面积9197.25平方米(36789*25%=9197.25㎡)(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以下合并简称“甲方分配物业”)。其中,甲方分配的写字楼物业暂定为项目土地地上某栋塔楼自顶楼向下,集中安置分配;地下建筑面积暂定为按照选取的写字楼物业投影面积下方进行集中分配。具体位置由甲乙双方在正式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

2.3.2、甲方分配物业为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所能获取的全部利润。除甲方分配物业外,目标公司其他物业及所取得的其余利润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依法自行处置并享有相应权益。

2.4、目标公司的管理

股权转让后,乙方负责操盘目标公司的运营管理及项目土地按照乙方的项目管理体系进行开发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管理层设置及项目品牌使用及宣传等),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须确保甲方分配物业的建筑标准不低于项目土地上同类型对外销售物业的建筑标准。

2.5、目标公司的资金投入

2.5.1、甲方所需投入资金:甲方分配物业所需的建安成本、甲方分配物业所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甲方持有或处置甲方分配物业所产生的税、费用,均由甲方及时、足额投入目标公司,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其中,甲方分配物业所需的建安成本由甲乙双方于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所确定的金额由乙方包干实施,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甲方分配物业的建安成本、及所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契税与本协议2.2.6条约定的第四笔乙方应付款进行等额抵扣,甲方不需另行支付。

2.5.2、除甲方所需投入资金外,目标公司所需的其他资金由乙方负责筹集并投入。乙方如需以目标公司及项目土地融资贷款时,甲方不得阻碍并应予以必要配合。

第三条、合作实施步骤

3.1、证件移交及诚意金支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原件移交乙方保管。

乙方收到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原件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作诚意金人民币10,000万元。

3.2、尽职调查

乙方支付诚意金之日起7日内,乙方对目标公司、项目土地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3.3、正式协议签订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的不同,分别按如下方式处理:

3.3.1、如乙方尽职调查结果与甲方披露情况基本相符,则甲乙双方应于乙方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起7天内,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及后续合作开发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中简称“正式协议”),诚意金按照正式协议约定处理;

3.3.2、如乙方尽职调查结果与甲方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乙方发现甲方故意隐瞒影响交易的重要事实,且双方无法就此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起7天内另行协商达成一致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3.3、无论因何种原因,如甲乙双方未能于2018年11月30日前协商一致签订正式协议的,则甲方、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3.4、达到本协议约定解除条件,权利方的合同解除通知到达相对方之日本协议解除。

3.3.5、正式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按正式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正式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条、诚意金退还

本协议因法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2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付的诚意金。如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赔偿乙方损失。

第五条、保密条款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对方同意,各方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协议的谈判情况;

(2)各方的商业秘密、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文件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的交易价格需要根据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情况确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最终的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后的协商谈判,以及能否通过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债券代码:136092 债券简称:15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连云港”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4

●回售简称:连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日:2018年11月5日,6日,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票面利率上调:由3.93%上调至5.80%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87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93%变更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5连云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连云港”债券,请“15连云港”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5连云港”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单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为保证投资者能顺利行使回售选择权,现将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5连云港、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申报日	指	“15连云港”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6日,7日。
付息日	指	2015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5连云港”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连云港”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本期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6.6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15连云港”,债券代码“136092”)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0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支付日:2020年12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8、登记、托管、委托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87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93%变更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连云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已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可查阅详情。

五、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4

2、回售简称:连港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8年11月5日,6日,7日

4、回售价格: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调后的票面利率。

6、回售兑付日: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委托证券登记机构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连云港